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4年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1,470.1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具体科目 |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256.75 |
| |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 -540.12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 296.14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 4,895.02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0,168.31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6,907.55 |
| 合计 | | 41,470.15 |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4年转回应收票据减值准备256.75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40.1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96.14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因遭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等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1)对于有订单的库存商品，按照订单约定售价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2)对于无订单的库存商品，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3)对于原材料，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减去加工成本作为可变现净值计算基础。2024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895.02万元。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若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的迹象，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2024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68.31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6,907.5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利润（税前）41,470.15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期末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东方财富路演平台”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登陆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706843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说明会将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剑滔先生、副董事长陶士青女士、总经理杨军先生，财务总监王心烁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栩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方便对外联系和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99号协鑫广场1号楼29楼

邮编：215127

投资者热线电话：0512-68622634

传真：0512-65232634

邮箱：xliu@bajsolar.com

变更后：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

邮编：322009

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0579-85922004

邮箱：xliu@bangjie.cn

上述联系方式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4,748.20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9.19%。其中，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共2起，涉案金额分别为4,746.98万元、5,439.13万元。

| 序号 |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 案号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目前进展情况 |
|---|---|---|---|---|---|---|
| 1 | 上海妙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507民初877号 | 服务合同纠纷 | 267,796.00 | 待审理 |
| 2 | 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72民终267号 |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75,211.50 | 待审理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苏0508民初7682号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2,592,948.71 | 待审理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0591民初7761号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47,469,770.00 | 待审理 |
| 5 |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浙0212民初14178号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19,683,150.85 | 待审理 |
| 6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092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54,391,323.00 | 待审理 |
| 7 | 刘**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08号 | 劳动争议 | 99,585.00 | 已调解结案 |
| 8 | 孙*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09号 | 劳动争议 | 214,152.00 | 已调解结案 |
| 9 | 郭**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10号 | 劳动争议 | 97,295.00 | 已调解结案 |
| 10 | 明**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11号 | 劳动争议 | 273,708.00 | 已调解结案 |
| 11 | 刘**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12号 | 劳动争议 | 64,820.00 | 已调解结案 |
| 12 | 徐**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13号 | 劳动争议 | 109,050.00 | 已调解结案 |
| 13 | 苏*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14号 | 劳动争议 | 125,095.00 | 已调解结案 |
| 14 | 肖**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15号 | 劳动争议 | 125,035.00 | 已调解结案 |
| 15 | 袁**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16号 | 劳动争议 | 48,640.00 | 已调解结案 |
| 16 | 王*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17号 | 劳动争议 | 109,450.00 | 已调解结案 |
| 17 | 陈**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18号 | 劳动争议 | 48,220.00 | 已调解结案 |
| 18 | 唐**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19号 | 劳动争议 | 137,495.00 | 已调解结案 |
| 19 | 王**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20号 | 劳动争议 | 386,630.00 | 已调解结案 |
| 20 | 许*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21号 | 劳动争议 | 78,200.00 | 已调解结案 |
| 21 | 丛**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22号 | 劳动争议 | 157,212.00 | 已调解结案 |
| 22 | 周*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23号 | 劳动争议 | 111,215.00 | 已调解结案 |
| 23 | 刘**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24号 | 劳动争议 | 57,917.00 | 已调解结案 |
| 24 | 赵**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25号 | 劳动争议 | 157,188.00 | 已调解结案 |
| 25 | 袁*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26号 | 劳动争议 | 137,484.00 | 已调解结案 |
| 26 | 王**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27号 | 劳动争议 | 73,373.00 | 已调解结案 |
| 27 | 王**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28号 | 劳动争议 | 111,388.00 | 已调解结案 |
| 28 | 蔡*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29号 | 劳动争议 | 85,990.00 | 已调解结案 |
| 29 | 王*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30号 | 劳动争议 | 118,344.00 | 已调解结案 |
| 30 | 杨*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劳人仲案字[2025]第231号 | 劳动争议 | 74,265.00 | 已调解结案 |

其中，第4、6项诉讼为本期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详情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诉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的诉讼请求

1、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苏BLER-SZ-2023-166)项下应收账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含逾期利息、复利，暂计算至2025年3月14日，以后逾期利息、复利按照《“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

2、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2010120240034858)项下借款本金450万元及利息(含未付正常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4日，以后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

3、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2010120240038039)项下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含未付正常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4日，以后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

4、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2010120240038795)项下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含未付正常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4日，以后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

5、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2010120240051908)项下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含未付正常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4日，以后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

6、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2010120240053704)项下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含未付正常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4日，以后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

7、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2010120240054433)项下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含未付正常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4日，以后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

8、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2010120240055505)项下借款本金3,345,770元及利息(含未付正常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4日，以后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

9、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2010120250004640)项下借款本金462.4万元及利息(含未付正常息、复利、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4日，以后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

以上9项诉请金额暂合计4746.977万元；

10、确认原告有权行使抵押权，就被告三于《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32100620240031134)抵押的棒杰新能源专用设备动产以协议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主债权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2010120240034858)。

11、确认原告有权行使抵押权，就被告三于《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BJ20240828B001)抵押的机器设备动产以协议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主债权合同《“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苏BLER-SZ-2023-166)。

12、被告二对诉讼请求1至9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所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起诉状》中称：2023年12月27日，原告(债权人)与被告二(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2100520230027295)一份，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与原告在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7200万元，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被告二于2024年1月5日进行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原告(债权人)与被告二(保证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2100520240027670)一份，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与原告在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8,948,924.80元，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被告二于2025年1月2日进行公告。

2023年12月22日，原告(现金单持单人)与被告一(开单人)签订了框架协议《“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苏BLER-SZ-2023-166)。2024年3月13日被告一进行了开单，融资日期2024年3月15日，融资到期日2025年3月7日，融资费用307,416.67元，金单金额为1000万元。2024年9月，原告(抵押权人)与被告三(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BJ20240828B001)一份，约定，被告三对被告一前述《“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债权项下全部债务。截止2025年3月14日，原告未能在融资到期日足额收款，被告一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同时，原告与被告一还曾签订以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8月27日，原告(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34858)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450万，借款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借款利率为3.65%，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还款方式为定期结息，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每月20日，到期还本。同日，原告(抵押权人)与被告三(抵押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32100620240031134)一份，约定，被告三对被告一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2024年9月19日，原告(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38039)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借款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3.65%，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还款方式为定期结息，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每月20日，到期还本。

2024年9月24日，原告(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38795)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借款期限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借款利率为3.65%，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还款方式为定期结息，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每月20日，到期还本。

2024年12月19日，原告(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51908)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借款利率为3.5%，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还款方式为定期结息，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每月20日，到期还本。

2024年12月25日，原告(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53704)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借款利率为3.5%，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还款方式为定期结息，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每月20日，到期还本。

2024年12月26日，原告(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54433)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00万，借款期限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借款利率为3.5%，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还款方式为定期结息，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每月20日，到期还本。

2024年12月31日，原告(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40055505)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3,345,770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3.6%，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还款方式为定期结息，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每月20日，到期还本。

2025年1月23日，原告(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250004640)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462.4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借款利率为3.6%，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还款方式为定期结息，按月还款，还款日为每月20日，到期还本。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2条及5.3条约定，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因原告(贷款人)与被告一(借款人)签订的《“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出现违约情形，借款提前到期。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棒杰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设备验收货款54096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54096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算，按照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设备备件、耗材货款29532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5323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算，按照一年期LPR的1.5倍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起诉状》中称：原告是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公司”)丝网印刷线设备、备件、耗材供应商，双方存在长期买卖合同关系。双方签订《BJCG-8010003-202302-0003》、《BJCG-8030003-202303-0004》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30%预付款、40%发货款、20%验收款、10%质保款。经原告多次催要，扬州棒杰公司仍欠付验收款合计54096000元。此外，双方还签订《BAJYZDC-KJHT-202401021》台面纸采购框架合同，并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原告采购台面纸，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货到票到120天。除此之外，双方还签订《BAJYZDC-WZCG-202401260》、《BAJYZDC-WZCG-202404165》、《BAJYZDC-WZCG-202404359》三份备件合同，合同约定于货到票到60日内支付货款。截至起诉之日，扬州棒杰公司尚欠原告备件、耗材货款295323元。双方交易期间，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扬州棒杰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一人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身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 序号 |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 案号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状态 | 诉讼/裁定结果 |
|---|---|---|---|---|---|---|---|
| 1 | 扬州佳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4)苏1003民初6988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800,040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扬州佳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货款75004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扬州佳普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11300元，保全费4715元，合计16015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 2 |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4)苏0591民初14277号 | 合同纠纷 | 120,859.98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分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118761.6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0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2718元，保全费1124元，两项合计3842元，由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于履行本判决时一并支付原告。 |
| 3 | 扬州嘉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71号 | 定作合同纠纷 | 53,229.41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扬州嘉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其律师费损失1000元；二、驳回原告扬州嘉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66元，保全费553元，合计1119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 4 | 昆山集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23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984,375.00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昆山集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给付合同价款71.25万元及违约金；二、驳回原告昆山集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6822元，由昆山集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负担1022元，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5800元。 |
| 5 | 上海振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56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134,682.24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上海振洁支付货款1344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驳回原告上海振杰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497元，由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 6 | 宜兴国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31号 | 劳务合同纠纷 | 100,479.20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宜兴国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150元，保全费1045元，合计2195元，由扬州棒杰负担。 |
| 7 | 江苏丰实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368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226,100.00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丰实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给付货款212000元及违约金；二、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丰实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给付货款3500元及违约金；三、驳回原告江苏丰实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2347元，保全费1655元，合计4002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 8 | 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567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444,800.00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00000元。二、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二、3986元案件受理费由扬州棒杰承担。 |
| 9 | 上海橡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4)苏1091民初2401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300,379.50 | 已调解结案 | 一、双方一致确认，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欠上海橡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及质保金共计39万元，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全部给付，上海橡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放弃要求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上述款项延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二、双方无其他争议。撤回对棒杰新能源的起诉；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634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原告已预缴，被告于2025年6月30日前给付原告)。 |
| 10 | 扬州永鑫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8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136,315.00 | 已调解结案 | 一、双方一致确认：扬州棒杰公司所欠永鑫公司货款为136315元，由扬州棒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永鑫公司以了结本案；二、如扬州棒杰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永鑫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按总额136315元扣除调解协议签订后已支付部分)。本案受理费1513元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13元，由永鑫公司负担(已缴纳)；四、双方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无其他任何争议。 |
| 11 | 苏州瑞斯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05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70,885.00 | 已调解结案 | 一、双方一致确认：扬州棒杰公司所欠瑞斯密公司货款7万元，由扬州棒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瑞斯密公司以了结本案，其他诉讼请求瑞斯密公司予以放弃；二、如扬州棒杰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瑞斯密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86元，由瑞斯密公司负担(已缴纳)；四、双方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无其他任何争议。 |
| 12 | 上海浦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16号 | 劳务合同纠纷 | 100,000.00 | 已调解结案 | 一、双方一致确认：扬州棒杰公司所欠浦臣公司履约保证金10万元，由扬州棒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浦臣公司以了结本案，其他诉讼请求浦臣公司予以放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150元，由浦臣公司负担(已缴纳)；三、如扬州棒杰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浦臣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按总额10万元扣除调解协议签订后已支付部分)及浦臣公司的受理费损失1150元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四、双方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无其他任何争议。 |
| 13 | 无锡市索克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23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186,016.00 | 已调解结案 | 一、双方一致确认：扬州棒杰公司所欠索克赛斯公司货款为186010元，由扬州棒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无锡索克赛斯以了结本案，其他诉讼请求索克赛斯公司予以放弃；二、如扬州棒杰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索克赛斯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按总额186010元扣除调解协议签订后已支付部分)。本案受理费2010元，保全费1470元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10元、保全费1470元，合计3480元，由索克赛斯负担(已缴纳)；四、双方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无其他任何争议。 |
| 14 | 江苏东嘉环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467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458,048.47 | 已调解结案 | 一、截止2025年3月20日，就案涉化钙、氢氧化钙、除氟剂等货款，双方一致同意按照419581.72元结算，此款由棒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东嘉公司；二、如棒杰公司未能如期足额给付上述款项，东嘉公司可就尚欠金额及相应利息一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4086元，由东嘉公司负担(已缴)；四、本案纠纷经本院调解终结，双方无其他争议。 |
| 15 | 扬州高凡广告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4)苏1091民初2852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105,997.00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扬州高凡广告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货款105997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210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 16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4)苏1091民初2853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5,213,416.41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1724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案件受理费48294元由棒杰承担。 |
| 17 | 苏州吴岳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21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13,800.00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苏州吴悦支付货款13800元。二、案件受理费73元由扬州棒杰承担 |
| 18 | 苏州易职住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09号 | 劳务合同纠纷 | 100,000.00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易职住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10万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150元，由浦臣公司负担(已缴纳)；三、如扬州棒杰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浦臣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按总额10万元扣除调解协议签订后已支付部分)及浦臣公司的受理费损失1150元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四、双方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无其他任何争议。 |
| 19 | 仪征市恒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12号 | 劳务合同纠纷 | 100,000.00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仪征市恒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10万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150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 20 |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苏1091民初103号 | 运输合同纠纷 | 14,580.84 | 一审已判决 |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